（上接 D10 版）

从轻资产经营对于公司发展的本质来理解，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体现了一种致力于充分挖掘公司所拥有的所有生产要素潜能和作用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理念。在本质上，相比于传统的商业模式，轻资产经营模式是指不过多依赖固定资产等重资产投资来实现业务扩张的模式，而是发挥公司所特有的资源、能力，以此摆脱重资产为企业带来的高成本和低效率问题，从而获得更有利并持续的竞争优势。

（3）轻资产运营既强调资产的轻重，也强调资本管理与运营效率的提高

本基金认为应从两个层面考察公司的轻资产经营能力，既强调轻资产相对重资产对公司回报的贡献比较；也强调其所拥有资产的管理水平与效率的提高。

（2）"轻资产公司"筛选体系的基本框架

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是公司独特商业模式，而轻资产是该类公司的重要、乃至独特的资源要素。具体而言，从轻资产要素来源层面，包括人力资本、商誉、品牌、研发创新能力、组织管理乃至组织文化等等要素。

1）品牌

一家公司的品牌要素是最轻的资产，是一种无形资产，高度的品牌价值能够使一个企业立于不败之地，使得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比较稳定，同时其也是最难以建设和运用的轻资产要素，良好的品牌需要公司的长期经营。

品牌经营上可采用商誉，Adv/Sales（广告费用/销售收入）指标，市场占有率指标，品牌覆盖率指标，重复购买率等指标来衡量。

通过公司品牌树立与推广而形成的良好客户认可度，将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较之同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净利率水平，更快的销售周转率，从而轻资产创造的价值越大。

2）人力资本与研发创新

人力资本发挥的作用与智慧是一家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最终源泉，除了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创新，以及管理人才之外，充满活力与鼓励创新精神的组织文化也是重要保障。研发与创新要素是一家公司实现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体现，不但包括产品研发，还涉及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或模式的创新。更广泛意义上，在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框架下，涉及的层面包括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资源配置创新、组织创新等等。

表现在公司运营层面上，可以通过合理的研发人员、管理人才配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等指标评估公司的研发与创新能力。

3）渠道控制与供应链关系

供应链关系维系或渠道控制能力的强弱，除了公司品牌效应发挥作用外，是否拥有高效率、高质量、利益共享、激励约束共容的渠道管理机制至关重要。

本基金认为供应链管理能力强弱，体现了一个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关系的好坏，可以直接影响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应付账款周转率，从而影响其净现金流与净利润。

4）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轻资产公司绝非排斥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等的资本投入，而是强调如何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提高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的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等的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越高，则单位资产所获得的回报也就越高。

本基金以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折旧水平与政策等指标来考察固定资产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周转率与政策等指标来考察营运资本效率与管理水平。

5）组织管理与组织文化

良好的组织管理水平与组织文化决定了公司营运模式和应变能力，有弹性、好研发与好学习的组织能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资产配置能力，从而提高包括轻资产、重资产在内的资产运营效率，并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3）轻资产公司的经营业绩度量

在具体的公司营运过程中，各类资产要素以及其营运效率通常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对公司盈利产生贡献。

本基金认为通过对固定资产等重资产经营占比，贡献占比等等这些可以具体量化的指标，可以反过来对轻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度量。本基金选择以下指标进行具体度量：固定资产/净资产或总资产比例（FA/NA、FA/TA）、销售收入/固定资产（Sale/FA）以及投入资本报酬率（ROIC）等。

其中，固定资产占净资产以及总资产的比例越低，公司营运所需的（最）重资产比例越低；而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比例越高，则表明单位固定资产所获取的经营收入就越高，反之，公司轻资产对收入的贡献也就越高；投入资本报酬率则是反映公司运用资源的能力，是现金税后净营业利润与投入资本之比，其中投入资本包括固定资产净额、净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产。与 ROE 相比，ROIC 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杠杆以及股权与债权等财务成本，因此是比 ROE 更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本基金认为尽管轻资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现实中的公司盈利仍不免受到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关系，经济周期、宏观政策，甚至是会计政策（比如存货或折旧政策影响）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基金通过考察经行业调整的指标，以及采用长期（比如三年或五年长期平均）指标平滑行业以及时间周期的影响。

本基金认为单纯通过一两个指标无法准确地衡量一家公司的绩效，因此，本基金还以其他财务指标进行综合考察。比如：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ROE、销售净利润率、企业税率、折旧、权益/总资产、广告费用/销售收入、广告费用/总营业费用、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等。同时，也将对一些需通过实地调研的定性指标如品牌影响力、研发投入、人力资本情况等综合进行考量。

综上所述，本基金运用多重指标因子，综合评估判断，最终筛选出各行业内的轻资产公司予以关注和投资。

（4）轻资产公司的估值

任何公司都应该以合适的价格购买，因此，在选择出轻资产公司后，应当选择适当的估值方法对公司进行估值。

各种估值模型各具优劣，本基金选择 EVA（经济附加值）模型作为主要估值模型，原因在于 EVA 以价值创造（超额报酬）为核心，衡量了扣除资本占用费用后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因此是度量经营效率和资本使用效率的综合指标。根据 EVA 模型（EVA=投入资本×（ROIC-WACC）），公司合理价值等于未来预期的超额回报贴现之和，本基金认为公司股价围绕合理价值在一定区间波动，但价格与价值在长期必然趋同。

本基金认为轻资产经营是一种商业模式，而优秀的轻资产公司也绝非通过几个财务指标，而至估值模型就能筛选出来的，更何况，还应该仔细辨别那些"伪轻资产公司"，这类公司通常善于利用财务信息粉饰业绩、鼓吹轻资产经营模式的转型，过于注重广告、营销，盲目进行研发投入，品牌建设等。

因此，本基金注重结合实地调研，深入理解公司商业模式，定量定性相结合，综合判断，以选择出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

3、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选择那些优秀的轻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除积极配置于那些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属性上具有轻资产特征的行业。

在具体的行业选择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包括金融、服务、科技、传媒、文化娱乐、教育、物流、零售等等在内的第三产业或服务业，这些行业的共同特点通常是占用较少的固定资产，而更多的提供服务、致力于品牌建设等等。

在长期内，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并不过于追求与基准的行业配置保持平衡，也不过于追求对某些个别行业的显著集中配置。但在实际的选股过程中，可投资标的可能会过于集中于个别行业，本基金将对行业配置进行优化，为避免实际投资过程中的长期显著行业偏离导致的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无风险套利、杠杆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二、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3）海外及国内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4）海外及国内证券市场政策；

（5）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研究；

（7）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策划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股票备选库的构建和更新方案，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最终决定本基金股票备选库，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基金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策划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小组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三、投资组合限制与禁止行为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适用于本基金存续的全部期间。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2,881,503.84	37.70
	其中：股票	292,881,503.84	37.70
2	固定收益投资	38,784,000.00	4.99
	其中：债券	38,784,000.00	4.9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5.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739,849.53	31.37
6	其他各项资产	1,548,594.16	0.20
7	合计	776,953,947.5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84,275,317.89	24.93
C0	食品、饮料	57,927,480.70	7.8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6,730,322.42	2.26
C5	电子	59,238,607.80	8.02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20,000.00	0.49
C8	医药、生物制品	46,758,906.97	6.3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41,783.93	1.0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5,554,285.92	2.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51,383.05	0.14
I	金融、保险业	32,162,739.05	4.35
J	房地产业	38,428,254.11	5.20
K	社会服务业	13,667,739.89	1.8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92,881,503.84	39.6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959,372	26,094,918.40	3.53
2	002236	大华股份	809,258	24,844,220.60	3.36
3	000848	承德露露	1,342,949	23,568,754.95	3.19
4	601336	新华保险	538,363	18,433,549.12	2.49
5	600702	沱牌舍得	501,175	18,167,593.75	2.46
6	600085	同仁堂	999,969	17,449,459.05	2.36
7	000538	云南白药	258,639	15,332,119.92	2.07
8	600750	江中药业	500,800	13,977,328.00	1.89
9	000563	陕国投 A	999,941	13,729,189.93	1.86
10	002159	三特索道	981,173	13,667,739.89	1.8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8,784,000.00	5.2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8,784,000.00	5.2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央行票据 94	400,000	38,784,000.00	5.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2,231.74
5	应收申购款	116,362.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8,594.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5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 4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0.70%	0.29%	0.71%	0.89%	-1.41%	-0.60%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刊登《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等内容，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公司联系人、简介。

2、更新了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基金的情况。

4、更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新增副总经理，并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5、更新了基金经理基本情况。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个别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情况。

2、新增代销机构——建设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

删除募集方式、募集期限、认购费用等内容，调整为"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61 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 993,929,233.72 份，其中利息结转基金份额共计 528,103.46 份，募集户数为 12670 户。"。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删除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和不能生效时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调整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正式生效。"。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

增加基金上市交易时间"2012 年 5 月 31 日"。

八、"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

增加了本基金开放场外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九、"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部分

增加了本基金开放场内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十、"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

增加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 2012 年第 2 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

增加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十二、"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2012年 2 月 24 日
2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2012年 2 月 24 日
3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012年 2 月 24 日
4	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2012年 2 月 24 日
5	关于兴全轻资产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2012年 2 月 27 日
6	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兴全轻资产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年 3 月 2 日
7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2年 3 月 6 日
8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兴全轻资产基金的公告	2012年 3 月 6 日
9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2年 4 月 6 日
10	关于深圳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2012年 5 月 23 日
11	关于兴全轻资产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年 5 月 28 日
12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2012年 5 月 28 日
13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2年 5 月 28 日
14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正公告	2012年 5 月 30 日
15	关于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2012年 5 月 31 日
16	关于在天相投顾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2年 6 月 4 日
17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2年 6 月 29 日
18	旗下各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2年 7 月 2 日
19	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年 7 月 5 日
20	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年 7 月 12 日
21	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2年 7 月 13 日
22	关于通过好买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2年 7 月 13 日
23	关于调整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部分代销业务的公告	2012年 7 月 13 日
24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2012年 8 月 16 日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3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先生。

承诺内容：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承诺人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期限：2013 年 1 月 28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先生。

承诺内容：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先生。

承诺内容：承诺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承诺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 年 1 月 1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联支付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网上基金直销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经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对持有广发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持有上述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是持有广发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并已通过银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各基金可以办理的具体业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银联支持的上述银行卡，在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证监会规定的不低于 0.6%执行；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新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与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认购该基金的费率结构相同，不享受优惠费率。

2、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通过银联支付支持的上述银行卡，在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费率以银联支付支持的上述银行卡办理相关基金的优惠申购费率为计算基准。

3、通过银联支付支持的上述银行卡，在国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的交易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对以上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广发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按照提示通过相应银行卡进行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56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gt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交通银行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营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开始办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164209）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营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开始办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 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 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暂停申购事宜提示如下：

目前，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仍正常办理，但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含)，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 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 万元（每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3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新时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新时代证券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二、本次新增新时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 A 份额（基金代码：162106）

正在募集发行的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210010、C 类基金代码：210011）

三、投资者可以在新时代证券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新时代证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采取后端收费模式。

2、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入）该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客服电话：4006-989898

2、新时代证券网址：www.xsdzq.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QDII
基金主代码		09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1 月 22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1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11 月 22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2年 11 月 22 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 年 11 月 21 日 15:00-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将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顺延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本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2-03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本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大，重组预案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公告一次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